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202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毕延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罗 超　　徐 凯　　宋玉华

毕延文　　张 莉　　张荣君

上官胜

2025 年 10 月 25 日